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康捷境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詠翔

訴訟代理人 吳泓叡

訴訟代理人 杜梅福

被 告 星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紹齊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285 號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3 年6 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14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2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133元自
民國113 年5 月6 日起、其餘新臺幣21,133元自113 年5 月
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朱鈴玉